



兩岸四地青年律師論壇 2017

● 關懷

跨境商事爭議解決程式與實踐—  
由管轄、取證、臨時救濟到執行  
法院判決及仲裁裁決  
---台灣經驗

● 服務

● 卓越

理律法律事務所 林瑤律師

2017/10/20



# 大綱

- 管轄
- 取證方式
- 臨時救濟
- 外國仲裁判斷
- 和解與調解

台灣仲裁法  
之規定

一帶一路計畫爭議處理與語言的重要性

- 事先選擇仲裁語言
- 中英並用

- 簡介
- 仲裁語言
- 仲裁地
- 仲裁人人數與選定
- 仲裁裁決作成
- 緊急措施及臨時措施

中華仲裁協會  
國際仲裁中心仲裁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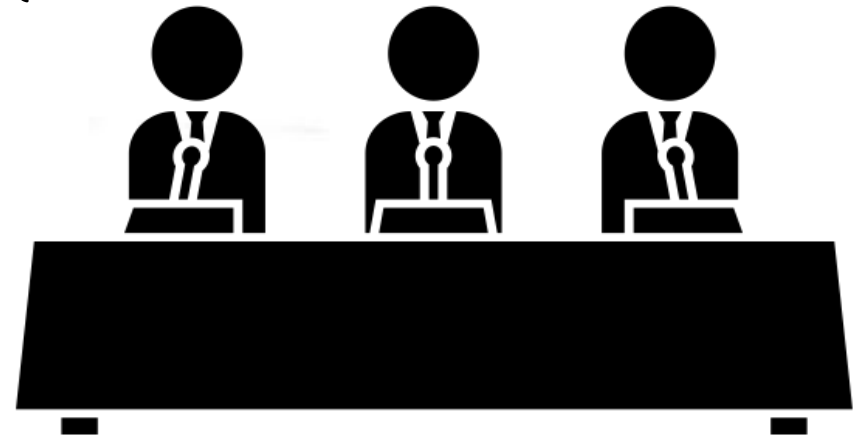
# 臺灣仲裁法相關規定



# 管轄

第22條：

當事人對仲裁庭管轄權之異議，由仲裁庭決定之。但當事人已就仲裁協議標的之爭議為陳述者，不得異議。





# 取證方式



- 第23條：

仲裁庭應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機會，並就當事人所提主張為必要之調查。

仲裁程序，不公開之。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第26條：

仲裁庭得通知證人或鑑定人到場應詢。但不得令其具結。

證人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仲裁庭得聲請法院命其到場。







# 取證方式

- 第28條：

仲裁庭為進行仲裁，必要時得請求法院或其他機關協助。

受請求之法院，關於調查證據，有受訴法院之權。

第一項規定沒有限於「調查證據」才能尋求協助，因此在仲裁程式進行中有其他需要法院協助的地方，理論上也可以請求法院協助

## Model Law 第27條

（法院協助調查證據）

仲裁庭或當事人於獲得仲裁庭之同意後，得聲請本國管轄法院協助調查證據。

法院於其職權範圍內，得依其調查證據的規則，就上述請求為證據之調查。



# 取證方式

- 於臺灣依臺灣仲裁法及中華仲裁協會仲裁規則進行之仲裁程序，通常採有限的證據開示程序 (limited discovery)
- 於臺灣依其他仲裁機構仲裁規則進行之仲裁程序，視仲裁庭指揮程序，可能採繁複的證據開示程序



# 臨時救濟

- 第39條：

仲裁協議當事人之一方，依民事訴訟法有關保全程序之規定，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者，如其尚未提付仲裁，命假扣押或假處分之法院，應依相對人之聲請，命該保全程序之聲請人，於一定期間內提付仲裁。但當事人依法得提起訴訟時，法院亦得命其起訴。

保全程序聲請人不於前項期間內提付仲裁或起訴者，法院得依相對人之聲請，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之裁定。

## Model Law 第17條

(仲裁庭裁定採取  
保全程式之權利)

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仲裁庭得依當事人之聲請，裁定命當事人就系爭之標的採取仲裁庭認為必要之任何臨時保全措施。仲裁庭就該保全程式得要求當事人提供適當之擔保。





# 外國仲裁判斷

- 第47條：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作成之仲裁判斷或在中華民國領域內依外國法律作成之仲裁判斷，為外國仲裁判斷。外國仲裁判斷，**經聲請法院裁定承認後，於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並得為執行名義。**

外國仲裁判斷經法院  
承認後有既判力  
(res judicata)

最高法院104年臺上字第33號民事判決：

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四條規定「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民事仲裁判斷，不違背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得聲請法院裁定認可。前項經法院裁定認可之裁判或判斷，以給付為內容者，得為執行名義。」

大陸地區仲裁判斷受限於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目前仍無既判力，只有執行力



# 拒絕承認外國仲裁判斷之事由

- 仲裁法第49條與第50條規定事由：
  - 仲裁判斷之承認或執行，有背於中華民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仲裁判斷依中華民國法律，其爭議事項不能以仲裁解決者。
  - 外國仲裁判斷，其判斷地國或判斷所適用之仲裁法規所屬國對於中華民國之仲裁判斷不予承認者
  - 仲裁協議，因當事人依所應適用之法律系欠缺行為能力而不生效力者
  - 仲裁協議，依當事人所約定之法律為無效；未約定時，依判斷地法為無效者
  - 當事人之一方，就仲裁人之選定或仲裁程序應通知之事項未受適當通知，或有其他情事足認仲裁欠缺正當程序者。
  - 仲裁判斷與仲裁協議標的之爭議無關，或逾越仲裁協議之範圍者
  - 仲裁庭之組織或仲裁程序違反當事人之約定；當事人無約定時，違反仲裁地法者
  - 仲裁判斷，對於當事人尚無拘束力或經管轄機關撤銷或停止其效力者



# 和解與調解

## 和解

- 第44條：

仲裁事件，於仲裁判斷前，得為和解。和解成立者，由仲裁人作成和解書。

前項和解，與仲裁判斷有同一效力。但須聲請法院為執行裁定後，方得為強制執行。

→ 與單純調解的效力有別

## 調解

- 第45條

未依本法訂立仲裁協議者，仲裁機構得依當事人之聲請，經他方同意後，由雙方選定仲裁人進行調解。調解成立者，由仲裁人作成調解書。

前項調解成立者，其調解與仲裁和解有同一效力。但須聲請法院為執行裁定後，方得為強制執行。<sup>10</sup>



# 一帶一路計畫爭議處理 與語言的重要性



# 宜於事先選擇仲裁語言



不管合同之談判與執行採用何種語言，訴訟都會採用當地語言進行審理；反之，仲裁允許當事人自由選擇仲裁語言，而仲裁語言的選定是決定仲裁風貌與品質的關鍵。

「一帶一路」橫跨歐、亞、非三大洲，以及印度洋、南太平洋兩大洋，涵蓋六十六個不同語系國家，應選定何種語言作為仲裁語言？





# 中英並用 Bilingual

約定以中英雙語為仲裁語言，若雙語發生衝突時以英文為準。為避免該衝突，建議以附件方式將契約中文譯本附於契約，經雙方同意後，該中文譯本在衝突發生時，應優先受到尊重。

雙語契約

雙語人才  
(律師、仲裁人)

不僅能讓中商感到親切友善，且因為合同有中英兩個版本，透過中文譯本來約束英文契約之解釋

掌握語言，就能掌握主導權



CAAI ARBITRATION RULES 2017

中華仲裁協會國際仲裁中心仲裁  
規則



# 一帶一路契約下…….

- 可能約定以中文為仲裁語言
- 可能約定離台灣較近的地點，比如香港、新加坡等為仲裁地
- 台灣並非紐約公約會員國，仲裁判斷有不被承認或執行之風險

為解決這些問題而特別設計的  
「中華仲裁協會國際仲裁中心仲裁規則」於焉誕生



## 簡介

- 內容反應當前國際標準與仲裁發展之情況，並參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國際商會、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倫敦國際仲裁院、澳洲國際商事仲裁中心與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等機構之仲裁規則
- 自2017年7月1日起生效





# 仲裁語言（規則第20條）

- 當事人得約定仲裁語言
- 如無約定，仲裁聲請書應使用中文或英文，就全  
 體當事人心中事人於或英文作初步決定，並通知
- 但言於該庭經與當事人商議後，認定其他語  
 言為更適合者，不在此限
- 仲裁答辯約書應使用當事人約定之仲裁語言，就英  
 文或中文使用，按使





## 仲裁地（規則第19條）

- 當事人得約定仲裁地。
- 當事人如無約定，即應以香港為仲裁地，但仲裁庭經與當事人商議後，依情況認定其他仲裁地更為合適者，不在此限。
- 仲裁庭得按其判斷，於仲裁地以外之任何適合地點，以任何適合方式進行詢問會與會議。
- 任何仲裁判斷應視為於仲裁地作成。

雖為香港或新加坡等地的仲裁判斷，  
但可以在台灣開仲裁詢問會



## 仲裁人人數及選定（規則第10-13條）

- 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仲裁庭應由三名仲裁人組成
- 就獨任仲裁人之選定，當事人應自仲裁聲請書送達相對人後30日內共同選定獨任仲裁人。
- 如當事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選定獨任仲裁人，中心將選定獨任

就三名仲裁人之選定，各當事人應選定一名仲裁人。

一方當事人未於他方當事人之仲裁人選定通知送達後30日內，通知他方當事人其仲裁人選時，他方當事人得聲請中心選定第二名仲裁人

經選定之二名仲裁人，應選定第三名仲裁人擔任仲裁庭之主任仲裁人

。如未於第二名仲裁人經選定後30日內選定第三名仲裁人，由中心選定第三名仲裁人擔任仲裁庭之主任仲裁人。

任何仲裁人之選定，不論係由當事人或仲裁人所為，均須經中心確認始得生效





## 仲裁庭審理終結及仲裁判斷作成期限 (規則第30及33條)

兩段式設計：  
6個月審理終結+  
6周作成仲裁判斷

- 仲裁庭應於其組成日起六個月內，宣示審理終結並以書面載明該終結日。中心得依仲裁庭附具理由之聲請或主動於其認為有必要時，延展審理期限
- 仲裁庭應於審理終結之日起六週內，下最終仲裁判斷。中心得依仲裁庭附具理由之聲請或主動於其認為有必要時，延展該期限
- 仲裁庭就通知、陳述或其他書面通訊（包括仲裁請求理由書及仲裁答辯理由書）設定之期限不得超過30日。但經當事人聲請，仲裁庭或於仲裁庭組成前本中心如認為延展期限具正當理由時，得延展期限；——縱期限已屆至者，亦同。



# 保全：緊急措施及臨時措施

(規則第26條及附件1)

- 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於仲裁庭組成前，當事人得向緊急仲裁人聲請緊急措施。
- 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仲裁庭組成後，當事人得向仲裁庭聲請臨時措施。
- 臨時措施或緊急措施得對當事人為下列各款之要求，或其他仲裁庭認為必要之要求：
  - 於爭議解決前維持或回復現狀。
  - 採取措施以阻止仲裁程式現時或將發生之傷害或損害，或禁止為可能導致此等傷害或損害之行為。
  - 保全財產之方法，以確保得執行嗣後所作之判斷。
  - 保全與裁決爭議相關且重要之證據。



# 保全：緊急措施及臨時措施

(規則第26條及附件1)

- 於決定任一當事人之臨時或緊急措施聲請時，仲裁庭應考量下列各款事項：
  - 不核准臨時或緊急措施，是否可能導致無法回復或無法充分補償之損害。
  - 此等損害是否遠超過如核准臨時或緊急措施對於受措施影響之當事人可能造成之損害。
  - 提出聲請之當事人實體上是否有贏得仲裁之合理可能性，但對此可能性之決定不應影響仲裁庭作成後續認定之裁量。
- 仲裁庭得要求提出臨時或緊急措施聲請之當事人提供與措施相應之適當擔保。





# 保全：緊急措施及臨時措施

(規則第26條及附件1)

- 當事人得向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就下列各款事項提出聲請：
  - 於仲裁庭組成前，與緊急措施類似之救濟。
  - 於仲裁庭組成後之特殊情況，與臨時措施類似之救濟
  - 執行緊急仲裁人核准之任何緊急措施，或執行仲裁庭核准之任何臨時措施。
- 前述聲請不得視為違反或放棄仲裁協議，亦不影響仲裁庭之相關權限。
- 提出聲請之當事人應將其聲請儘速以書面告知其他全體當事人、本中庭或緊急仲裁人。

謝謝聆聽！